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7 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拟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 19%股权、中节能保定 19%股权、中节能秦皇岛 19%股权、中节能沧州 19%股权、承德环能热电 14%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回函显示，环境科技 54 个已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31 个项目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其中，已通过前端审核处于公示期项目 4 个；处于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申请

审核过程中项目 22 个；已完成信息填报，处于审核准备阶段项目 5 个。请补充披露该 31 个项目的开工时间、建成并网时间、开始申报时间、申报时长，是否为竞争配置项目，申报是否存在障碍，并说明若上述项目最终无法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可能对标的资产业绩及其估值造成的影响，你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或者兜底保障安排。

请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显示，环境科技将应收国补电费（其中，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项目计入应收账款，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项目计入合同资产）及应收省补电费归类为特殊风险组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环境科技应收国补电费的余额为 148,691.76 万元。

（1）请结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补充说明将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项目的应收国补电费款项计入合同资产、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2）请补充说明应收国补电费款项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相关账龄确认以及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项目的应收国补电费的账龄分布情况，说明仍存在较多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坏账计提准备的充分性。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函显示，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环境科技发电上网率分别为82.48%、82.10%和82.32%。

(1)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是否存在弃电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各项目报告期弃电比例并分析其变动趋势。

(2) 请结合生活垃圾处理主流方式及其发展趋势，补充说明除焚烧外的其他垃圾处置方式会否对标的公司业务持续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替代风险，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3) 请结合双碳政策，风电、光伏及其他来源电力并网的政策以及标的公司和地方电网公司等有关发电上网消纳的合同约定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所发电力上网会否受到其他来源电力的竞争，后续各项目发电上网率是否会下降，是否存在弃电产生或者增加的风险，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4) 请分析说明在相关资产业绩预测和估值中是否对前述因素和风险予以充分考虑。

请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函显示，环境科技成立时间较短，为新设立平台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简单，且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收益法仅反映了平台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管理费用，但由于母公司未来对旗下项目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很难量化，如采用收益法评估将导致母公司产生收益及成本费用匹配度不高，因此采取资产基础法结果更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请结合环境科技平台公司后续经营规划、评估

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市场同类估值案例，分析说明本次未将环境科技平台公司的管理费用纳入估值范围的合理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回函显示，本次环境科技采用的折现率为 7.54%，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折现率相比，本次交易中各项目公司折现率偏低。请补充说明回函所列示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如否，请补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近两年可比交易的折现率选取情况，并结合资产状况、业务差异或者其他有关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折现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结果以及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回函显示，你公司未收购中国环保剩余 15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原因主要系政府未出具同意函、涉及规划调整、政府拟注销项目或盈利能力暂时不满足。请结合该 15 家企业的规模体量及相关财务指标占标的资产的比重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具体明确的处置计划，如否，请说明后续为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回函显示，标的公司统一参照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制度进行采购。在实际采购时，项目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一年的采购合同，提前锁定采购价格并预估采购数量；在日常经营中根据生产需要下达采购订单，并储备一定的库存。造成同省地级市各项目公司

原材料采购价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品质和技术参数差异、项目公司采购量和议价能力、签订合同时点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原材料运输成本等因素。

(1) 请结合氢氧化钙、活性炭、尿素采购金额的成本占比，不同项目公司对原材料品质和技术参数需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对成本的影响，可比公司的采购单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省地级市各项目公司原材料采购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制度，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9 日